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金木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金木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上所謂「公然」，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司法院院字第2033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之公然侮辱罪，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感情名譽之安全，所謂「侮辱」係指以抽象之言語、舉動對他人為輕蔑表示，使之難堪之行為，亦即係以言語、行為、或其他非法方法，客觀上有損害他人人格之行為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79年度台上第524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多數人在場之處所，以「不要臉」一詞辱罵告訴人許弘業，依據社會一般通念，實有輕蔑、嘲諷、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意涵，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係屬侮辱人之言語無訛。至被告辯稱並非針對告訴人，並無指名道姓云云。然依卷附手機截圖畫面，被告當時係與告訴人面對面對話，其言語指涉之對象，顯足以特定為告訴人，被告空言否認，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吳金木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爰審酌被告遇事不知理性處理，以上開粗鄙言語辱罵告訴人許弘業，發洩自身不滿情緒，非但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亦欠

01 缺尊重他人名譽法益之觀念，行為實不足取，又被告犯後否
02 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名譽所受損害，顯見並
03 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
04 節、行為時所受刺激、告訴人名譽受貶損程度，及其智識程
05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
06 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0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莊玉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陳昱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2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908號

27 被 告 吳金木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里○○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金木與許弘業素不相識。緣吳金木因有無袋地通行權、可
04 否行經○○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乙事與許弘業發生
05 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
06 時許，在上址公眾可得自由出入之處所，辱罵許弘業「不要
07 臉」（臺語）等語，使其難堪，並足以貶損許弘業之人格評價
08 及社會聲譽。嗣因許弘業不甘受辱，遂於112年11月7日報警
09 處理後，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許弘業訴由○○○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吳金木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與告訴
13 人許弘業有發生爭執、不快，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之犯
14 嫌，辯稱：當時很多人在旁邊爭執那條路有無袋地通行權，
15 爭執到最後，對方就說我罵他一句「不要臉」（臺語），當時
16 我不是要罵他，我也沒有指名道姓等語。然按刑法上之公然
17 侮辱罪，所謂「公然」，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
18 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所謂「侮辱」，係以使人難堪
19 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
20 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
21 損其評價之程度，即足當之；是否符合侮辱之判斷，應顧及
22 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社會整體
23 之價值觀等情狀。查「不要臉」之言語，在社會通念及口語
24 意義上，係對他人人格泛稱之貶損辱詞，以及係對他人道德
25 負面評價，足以令人感到難堪、不快，且自被告辱罵上開穢
26 語之整體過程及背景情況以觀，亦足認被告應係針對告訴人
27 謾罵，屬攻擊性之言詞，顯與單純之發語詞或口頭禪有別，
28 亦非僅屬個人修養之道德層次問題，是被告上開辯解，顯係
29 臨訟飾卸、脫免罪責之詞，礙難採憑。職是，被告於上開
30 時、地對告訴人陳述上揭言詞，自足以減損告訴人之聲譽，
31 復有錄音譯文1份、手機截圖畫面照片3張暨光碟1片等在卷

01 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吳金木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施 建 丞